

(一)

世界上幾乎每個人都或多或少地迷信。科學家不例外，院士也不例外。

菠蘿呢？

因為工作搬家到加州的時候，公司給我安排了臨時公寓，據說是高層海景房，我高興得不行，但拿到鑰匙的瞬間我哭了：

因為門牌號是 1414。太不吉利了吧！？

我要求換房間，沒戲。公司的人還覺得奇怪，海景房你還鬧？美國人忌諱的是數字是 13，對 4 或 14 毫無感覺。

我就這麼硬着頭皮在裡面住了 3 個月，後來搬出來那天，我長出一口氣，心想幸好我人品好，不然肯定倒霉了。

沒錯，天天強調“科學思維”的菠蘿也迷信。

迷信分很多檔。

特別離譜的我當然不信，比如跳大神，算命，或者“流落民間”的神醫。

但我也不喜歡 4 這個數字，做重要實驗只用紅色膠布，坐飛機之前不看災難片。

我明明知道這些都靠不住，但還是會做，完全控制不住。因為心中總有個小聲音：“寧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無！萬一呢！？”

我個人認為，所有毫無數據支持的非理性行為，都是迷信。

所謂迷信，迷迷糊糊就相信了。

(二)

人為什麼會迷信？

心理學上認為，主要是為了滿足我們一種“一切都在掌握”的感覺。

世界上很多事都是隨機發生的，完全不受我們控制。

比如子女是不是天才？股票會不會漲？

我一直有個疑問：為什麼我們讀完一本書覺得很不錯，還會進一步想要去聽作者的演講？為什麼我們聽完演講覺得很不錯，還會想跟作者私下吃頓飯，聊聊天？明明是書里的智慧更集中，價錢也便宜，可是我們還要花時間、費力氣、賠笑臉，只為爭取一個跟作者閑聊的機會，到底圖什麼？

直到我們做了“小學問”音頻，並且把它變成文字的時候，我才意識到其中的奧妙。原來，寫書也好，演講也好，其中最源頭、最核心的智慧，往往來自閑聊。跟聰明人閑聊，才是最值錢的享受。

閑聊這件事，有三個獨特的好處。首先，它直接針對你的問題，不能用大詞，不能上高度。我既然當面問到這兒了，你就必須老老實實地講清楚自己的想法。看書和聽課的時候，我們往往會覺得“你講得也對，但是跟我實際上關心的事情隔着一層”。閑聊中就不會這樣，不管你是經濟學家還是心理學家，不管你做過多少高頭講章，都不能從理論出發給我上課，只能從實際問題出發，綜合利用自己的知識儲備發表觀點。這恰恰是“小切口，深挖掘”的做學問之道。

其次，閑聊時人處於最放鬆的狀態。講話不是為了證明自己，而只是為了把事情說透。比如說，你找黃執中寫本辯論學的教材，他一定鉅足了勁兒，追根

菠蘿：為啥科學家也迷信？



開車會不會爆胎？今天有沒有艷遇？打牌能不能贏？自己會不會生病？……

我們大腦受不了這種失控，會出現嚴重的焦慮。

怎麼辦呢？做一點事情，讓事情看起來“可控”。

比如，選帶 8 的車牌，開車就能平安順利；戴個開光的手串，做事就能財運亨通；用紅色的膠布，試驗就會成功。

迷信就產生了。

我們只會在不可控的事情上迷信。

為什麼很多人坐飛機之前會祈禱，但吃火鍋之前不在胸口劃十字？

因為多數人不能控制飛機，但能控制肥牛。

(三)

很多迷信看似很容易揭穿。大家肯定都聽說過某種可以保證生男孩（或女孩）的秘方。比如吃某種食物調節精子酸鹼度，拜某個菩薩，XXOO 的時候選某個姿勢，等等。

但凡看看統計數據就知道，這些都純 TMD 扯蛋啊！

為什麼很多人深信不疑？

兩個主要原因：

1: 把個例當作普遍真理。

2: 不理解統計和隨機的概念。

迷信之所以可怕，是因為一旦掉進迷信的坑裡，就幾乎不可能跳出來。

因為迷信還有個很強大的地方：

大家只會記住和迷信說法一致的案例，而忽略所有不一致的案例。

心理學專業術語叫“證實偏見（Confirmation Bias）”。

一個迷信吃菠蘿可以生男孩的人，到處給朋友介紹偏方。如果正巧 50% 概率朋友生了男孩，他會說：我就知道！這個偏方真的太有效了！

迷信指數 +1。

那假如 50% 究竟生了女孩，他會說什麼？

是“偏方完全無效”？

當然不是。

他會說：“偏方還是有效的，但他們肯定吃了假菠蘿！”

就像我在 1414 房間住了三個月，啥事兒也沒有。

我第一反應並不是覺得自己迷信數字多傻，而是想：幸好自己人品好，不然肯定中招。”

證實偏見！

(四)

迷信是不是一無是處呢？

也倒不是。

雖然迷信不能帶來好運，不能治癒疾病，但確實經常能緩解不可控帶來的焦慮，讓大腦放鬆。

說白了，迷信就是一種“安慰劑效應”。

剛纔說了，越不可控的地方，迷信越多。

競技體育就非常不可控，頂尖選手之間水平在伯仲之間，稍有閃失就可能失敗。所以體育場上有特別多的迷信行為。

比如看 NBA，你會發現球員有各種奇怪的行為。比如菠蘿很喜歡的基德，罰籃的時候總是向籃筐飛吻。據說是讓他老婆和孩子知道，他一直在想着他們。？

類似這種無厘頭的迷信有用么？

還有真！

有研究發現運動員中的迷信行為，不管是做某種動作，還是穿某雙鞋子，都能更好地讓運動員保持平靜，發揮正常水平。

大家通常覺得“迷信”不好聽，所以會換個好聽點的名字，比如叫“固定儀式”，“標誌性習慣”啥的。

其實都一回事兒。

這種人畜無害，而且不花錢的迷信安慰劑，我倒是覺得無妨。

但前提是自己迷信就好。

如果把自己的迷信到處演講，宣傳，甚至賺錢，那希望這個人做好了被口水淹死的準備。

你也迷信么？（本文作者：菠蘿）

跟聰明人閑聊



溯源、構建體系、開宗立派。你覺得很厲害是肯定的，能不能看懂，那就得另說。可是，如果你在私下跟黃執中閑聊的時候問他：“我覺得我這人也不笨，可是為什麼跟人辯論的時候總是被帶到溝里去呢？”他就會跟你講：“有些常見的思維陷阱，我們習慣辯論的人很熟悉，但是一般人不能第一時間看出來。如果不把這些陷阱弄明白，讀再多書也沒用。來，你說說看，上次被人懟是什么情況？我教你兩招……”如果你是個明白人，就會知道這時候學到的才是精華。

最後，閑聊沒有目的性，反而能讓最有趣的話題自動涌現出來。我們在做“小學問”的時候，深度訪談過各個領域的專家。不管對方從事哪個行業，有什么樣的資歷和背景，我們都在以不同方式問同一個問題：“你覺得在你的專業領域里，有哪些知識是最有意思、最值得跟別人分享的？”正是因為這個問題本身是完全開放的，所以我們才得到各種各樣富有教益的答案，很多都出乎意料地精彩。

像這樣的閑聊，西方人在 16 世紀給它起了一個“高大上”的名字，叫作“沙龍”。借用德國哲學家哈貝馬斯在《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》里的說法，沙龍看起來是私人聚會，實際上卻是思想史上很多重要觀點的源頭。直到今天，很多歷史悠久的大學，也正在以非正式的學術俱樂部的方式，延續着這種“聰明人聚在一起閑聊”的智慧生產方式。

以色列毒死一半胡狼後果誰也沒有想到（上）

五十年前，以色列人決定給胡狼下毒。



亞洲胡狼（Canis aureus）也叫金豺，是犬科犬屬的動物，達爾文曾認爲它是狗的祖先之一。後來的科學進展推翻了這

個想法，但不可否認它確實在很多方面都很像狗。它比最小的狼還要小一點，可以和灰狼或狗雜交，第一代後裔常常可育。

它是雜食動物，下能吃水果吃蔬菜，上能偷鵝鴨殺小牛，給農民帶來了不少損失。它還熱衷于翻垃圾堆，所以隨着人類傾倒的垃圾增加，它的數量也越來越多。當然，它也是狂犬病的攜帶者（雖然很少會直接攻擊人）。

以色列人大規模剿殺胡狼

1964 年，以色列政府開始大規模剿殺胡狼，目標是將胡狼的數量減少一半。農業部起初的計劃十分合理：把氟乙酰胺注射到死去的鷄體內，放置在農場附近，上面用網遮蓋防止猛禽誤食，掩埋毒死的胡狼屍體，如此等等。

但是實踐中大部分的毒餌是農民自己放置的，而他們對這些安全措施要么不知

道，要么不在乎。重點是把該死的胡狼都幹掉，管其他的干嘛？

結果相當成功，甚至是過於成功：兩年的時間里，胡狼數量從 10 萬只減少到了接近 0。但是沒人管理

毒餌的使用情況，沒人掩埋屍體，沒人收回未被吃掉的毒藥，也沒人在阻止其他動物誤食。原本到處都是的小嘴烏鵲幾乎消失，連喜歡把卵產在烏鵲巢里的大斑鳳頭鶲也不見了。狼、叢林貓、紅狐、獮，還有很多猛禽，在毒藥的衝擊下也一同崩潰。

胡狼被滅了，野兔卻瘋長

“胡狼戰役”結束後僅僅兩年，以色列的野兔數量就破了歷史記錄。人們發現，兔子給農業帶來的損失常常比亞洲胡狼更大。畢竟，一只胡狼消失，就意味着很多只兔子活了下來。

為了對抗暴增的兔子，有些農民布設了毒丸，結果不但收效甚微，還進一步傷害了鳥類。雖然鳥和兔子都會中毒死掉，但兔子發育快繁殖快，很容易把數量補上；鳥類卻多半沒有這麼快，大型鳥類尤其容易遭殃。（待續）

尊嚴，是對孩子最好的教育

到底是想把磚放在屋後還是屋前呢？

母親說：“這堆磚放在屋前屋後其實都一樣。”

我噘着嘴說：“那就不搬要了。”

母親摸摸我的頭說：“可是，對流浪漢來說，搬磚和不搬磚可就大不一樣了……”

此後，經常有一些流浪漢來到我們家，每一次母親就會把過去的戲重演一遍，我家的磚就屋前屋後地被搬來搬去。

幾年後，有個很體面的人來到我家。他西裝革履，氣度不凡，跟電視上那些成功人士一模一樣。美中不足的是，他僅有一只左手，右邊是一條空空的衣袖，一蕩一蕩的。

他握住母親的手，俯下身說：“如果沒有你，我現在還是一個流浪漢。因為當年你讓我搬磚，今天我才能成為一個公司的董事長。”

母親說：“這是你自己干出來的，與我無關。”

那人挺直身子，看着母親說：“是你幫我找回了尊嚴，找回了自信。就在那一天，我才知道，我還有能力做一些事情。”

獨臂的董事長爲了感謝母親，他決定贈送

我們一套房子，比我們現在的好很多。

母親說：“我不能接受你的饋贈。”

“爲什么？”

“因爲我們一家人個個都有兩只手！”

有的父母就真的把孩子當成了流浪漢，當成了乞丐，他們把衣服給孩子穿好，把碗筷端到孩子面前，把錢塞在他們手里……然後對他們說：看，是我辛苦地在養你！

於是，孩子真的就變成了流浪漢和乞丐，在父母日復一日的施捨中，他們慢慢就失去自信，失去尊嚴，失去生存的能力。

然後我們又會大聲說：你怎么這麼沒有出息？你爲什麼啥都不會做？

請回味一下上面的故事，想一想這個母親的用心，想一想她的做法：對待孩子，其實我們也不應該如此嗎？

孩子來到我們身邊的時候，他們確實弱小，確實需要幫助，但絕不是施捨；他們不光要得到關愛，更需要得到關於獨立的培育，得到希望和夢想。

從現在開始，檢視自己，我們在把孩子往哪個方向培養？

